

高雄市政府 108 年「For in love, In love river!!與龍共舞」

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藉由運動體驗與愛情經濟結合，擴大員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提升婚育率，爰訂定本計畫。
-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六、委辦廠商：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 七、活動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費用：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參加費用
108年6月1日 (星期六)	愛河龍舟碼頭 WO 窩飯店	40人 (男女各半)	每人：800元

- 八、參加對象：限下列之未婚單身男女，(一)～(三)類對象優先錄取，如逾報名上限以抽籤決定。
 - (一)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婚公教人員。
 - (二)行政院南部各部會、南部各縣市政府、高雄市議會未婚公教人員。
 - (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正職未婚人員。
 - (四)台鐵、高雄捷運、郵局、中華電信及其他等廣義的公司行號。
- 九、行程內容：

時間	活動行程	行程說明	活動地點
10:30~11:00	報到集合	自行前往報到集合	WO 窩飯店
11:00~11:30	破冰~小遊戲	進行小遊戲暖場	WO 窩飯店
11:30~12:00	第一次配對	自我介紹及分組遊戲	WO 窩飯店
12:00~13:30	午餐約會	WO 窩飯店自助餐廳(可換桌)	WO 窩飯店
13:30~15:00	好想認識你	分組團康遊戲	WO 窩飯店

15:00~15:30	整裝出發	步行闖關前往愛河龍舟碼頭	愛河龍舟碼頭
15:30~17:00	愛情大冒險	龍舟體驗	愛河龍舟碼頭
17:00~17:30	第二次配對	緣定三生	愛河龍舟碼頭
17:30~	賦歸	活動的結束，迎來人生勝利組的開始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進行情況酌予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順序			

十、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方式：

1. 上網連結高雄市政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love99.kcg.gov.tw:8443/>)，登入後填妥各項資料列印報名表或逕自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報名表。

2. 請逕自下載報名表填妥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之兩吋照片、身分證反面影本及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將報名資料郵寄(郵戳為憑)、公文交換、親自、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人事室(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並來電確認報名事宜，俾利查驗(聯絡電話：07-7229449 轉 705，聯絡人：張小姐)。

(二)繳費方式：

1. 參加人員每人需繳報名費 800 元(費用包含活動費、場地費、餐費及保險等，並已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補助部分費用)，本次活動人數為 40 人(男、女各 20 人)，錄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 日在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活動訊息(<http://kpd.kcg.gov.tw>)及本府未婚聯誼專區公告

(<https://love99.kcg.gov.tw:8443/>)(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例如：陳大明/陳○明)，並由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未收到通知者請來電 07-7229449 轉 705 洽詢；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2. 錄取參加人員俟承辦單位核定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及未婚聯誼專區，接獲繳費通知者，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以 ATM 轉帳或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台幣 800 元(以匯款日期為準)不受理現金繳納，繳費後請來電確認(07-2727229、0931320922 陳淮緒先生)，俾憑核對，並請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前將繳費收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姓名、聯絡電

話(手機),影印傳真或送至中國青年旅行社南部分公司俾憑核對;繳費收據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

3. 匯款相關資料:(請接獲通知錄取後再繳款,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新興分行【銀行代碼:008】

戶名: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帳號:702-10-009-3512

專案聯絡人:陳淮緒 電話:07-2727229 傳真:07-2827300

請註明:參加 1080601 未婚聯誼活動

4. 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不另行催繳,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5. 參加人員繳費後,除特殊原因(家逢變故、因公指派、緊急重大手術)致無法出席者,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5天(不含活動日)告知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到地點:W0 窩飯店 (高雄市前金區七賢二路 394 號)

(二)報名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

(三)活動期間請參加人員應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並全程參與本活動,若因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致生危險者,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四)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本活動含戶外水域活動,請著輕便服裝、自備遮陽工具、雨具及注意防曬,另因安排龍舟體驗活動,請自備一套運動服及拖鞋更換。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隨時補充規定之。